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东日

郝建波

路恩斌

杜业勤

刘国军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812,614 股，发行价格 7.69 元/股，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31.21% 上升至 34.58%，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9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9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	9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方式.....	10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
（三）发行数量.....	1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11
（二）发行对象简介.....	11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20
（二）负债结构情况分析.....	23
（三）盈利能力分析.....	25
（四）偿债能力分析.....	28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9
（六）现金流量分析.....	2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3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2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八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38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8
二、上市推荐意见	40
第九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2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日科化学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日科化学拟在创业板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812,6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日科化学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日科化学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CR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全称为丙烯酸酯类 PVC 抗冲加工改性剂，学名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Acrylic Additives），简称为 ACR，主要用做硬质 PVC 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
AMB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学名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共聚物（Acrylic-Methyl Methacrylate-Butadiene），简称为 AMB，能大幅提升 PVC 制品的低温抗冲性能，特别适合在透明制品中使用。
ACM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学名为氯化聚乙烯-丙烯酸烷基酯互穿网络共聚物（Acrylic CPE Modifier），简称为 ACM，用作 PVC 的低温增韧剂和抗冲改性剂，能大幅度提高 PVC 制品的低温韧性。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Rike Chemical Co.,LTD.

股票简称：日科化学

股票代码：300214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6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赵东日

注册资本：40,500.00万元

邮政编码：262400

电话：0536-6283716

传真：0536-6283716

公司网址：<http://www.rikechem.com>

电子邮箱：rikechem@rikechem.com

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易燃液体：苯乙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异丁烯酸甲酯、异丁烯酸乙酯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2015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8月28日。

2、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并已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进行调整，并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于2016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并已经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已经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鉴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已到期（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

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已经2016年12月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2月7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2、2017年6月14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04号文核准。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为20,812,6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49,001.66元。

2017年7月13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75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13日，长城证券（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160,049,001.66元。

2017年7月13日，长城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155,049,001.6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2017年7月13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76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60,049,001.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49,001.66元。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0,812,614股，不超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20,680,000股并经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最终发行数量上限20,812,614股，并且不超过本次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804号）中的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并经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即不低于7.6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7.69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00%。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共计1名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5.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49,001.66元，发行费用总额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55,049,001.66元，未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42,221.00万元，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共计 1 名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赵东日	20,812,614	36
合计		20,812,614	36

（二）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赵东日先生，共计1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赵东日先生基本情况

赵东日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目前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新材料研究开发工作委员会主任，曾获得山东省留学回国创业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第一届和第三届山东省发明创业奖、第六届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潍坊市科技创新贡献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潍坊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中国专利潍坊十大创新工作者等荣誉。赵东日先后毕业于华东石油大学、日本鹿儿岛大学和日本丰桥技术科学大学，并获得高分子材料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任日本名古屋涂料株式会社研究员，1995年至2000年，任齐鲁石化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潍坊永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3年，创立山东日科化学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1月6日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勇士生活区

2、对外投资情况

无。

3、赵东日先生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赵东日先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日科化学从事的业务与赵东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日科化学从事的业务与赵东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赵东日先生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赵东日先生已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10月12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11月20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赵东日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东日	93.00	53.00

最近一年，赵东日先生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庄晶亮、吴一丁

项目协办人：林剑辉

2、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单位负责人：李旭修

联系电话：0532-83899980

传真：0532-83885959

经办人员：刘志慧、田军

3、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负责人：王晖

联系电话：0531-81666229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人员：罗炳勤、刘凤文、陈涛

4、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负责人：王晖

联系电话：0531-81666229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人员：罗炳勤、陈涛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东日	境内自然人	126,417,768	31.21
2	赵东升	境内自然人	10,200,632	2.5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900,074.	2.44
4	孙兆国	境内自然人	6,564,622	1.6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76,767	1.5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9,800	1.24
7	李超	境内自然人	4,840,392	1.2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45,255	1.07
9	杨秀风	境内自然人	3,594,498	0.89
10	刘钦章	境内自然人	3,184,052	0.7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发行前的股本总额（405,000,000.00股）为基数，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东日	境内自然人	147,230,382	34.58
2	赵东升	境内自然人	10,200,632	2.4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900,074	2.32
4	孙兆国	境内自然人	6,564,622	1.5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76,767	1.4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9,800	1.18
7	李超	境内自然人	4,840,392	1.1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45,255	1.02
9	杨秀风	境内自然人	3,594,498	0.84
10	刘钦章	境内自然人	3,184,052	0.7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05,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1.2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25,812,614股，赵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4.5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东日，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85,217	24.76	121,097,831	28.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14,783	75.24	304,714,783	71.56
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425,812,614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将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812,6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赵东日参与认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17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50,641.12	147,611.68	155,139.22	138,986.12
负债合计	13,798.01	11,719.98	23,195.93	15,43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43.11	135,891.70	131,943.29	123,550.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43.11	135,891.70	131,943.29	123,187.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0,081.05	154,703.36	142,336.31	130,484.97
营业成本	35,351.50	131,611.75	117,072.96	112,399.01
营业利润	1,288.46	10,332.96	12,301.55	6,631.77
利润总额	1,298.49	10,755.00	13,589.52	7,150.43
净利润	951.40	7,998.41	10,780.68	5,294.3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40	7,998.41	10,721.84	5,32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59	-5,608.37	20,672.16	4,7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75	-5,442.20	-1,590.82	-2,82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3	-3,954.53	-3,264.38	-2,14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0	-15,148.85	16,646.86	-208.6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6.51	7.54	4.28	5.23
速动比率（倍）	5.12	6.52	3.73	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	5.71	14.89	12.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36	3.26	3.04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6.00	5.79	6.1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10.96	10.22	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29	17.85	15.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8	-0.14	0.51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7	0.41	-0.0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金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金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总体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35.51	7.79%	9,924.21	6.72%	25,690.13	16.56%	18,858.65	13.57%
应收票据	14,819.14	9.84%	24,787.85	16.79%	12,282.60	7.92%	14,751.54	10.61%
应收账款	29,853.70	19.82%	27,358.81	18.53%	24,202.87	15.60%	24,963.26	17.96%
预付款项	4,273.43	2.84%	3,449.86	2.34%	1,671.58	1.08%	3,082.07	2.22%
其他应收款	296.67	0.20%	105.58	0.07%	371.85	0.24%	225.92	0.16%
存货	18,793.86	12.48%	11,546.35	7.82%	12,479.52	8.04%	10,437.61	7.51%
其他流动资产	8,041.79	5.34%	8,541.95	5.79%	20,386.81	13.14%	4,847.06	3.49%
流动资产小计	87,814.10	58.29%	85,714.61	58.07%	97,085.35	62.58%	77,166.12	55.52%
固定资产	47,862.83	31.77%	49,085.42	33.25%	50,623.36	32.63%	53,851.57	38.75%
在建工程	1,000.24	0.66%	548.14	0.37%	130.11	0.08%	186.94	0.13%
工程物资	30.68	0.02%	30.56	0.02%	-	-	-	-
无形资产	8,722.47	5.79%	8,774.12	5.94%	5,804.76	3.74%	6,170.16	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07	0.42%	601.80	0.41%	462.94	0.30%	442.09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72	3.04%	2,857.02	1.94%	1,032.71	0.67%	1,169.23	0.84%
非流动资产小计	62,827.02	41.71%	61,897.07	41.93%	58,053.88	37.42%	61,819.99	44.48%
资产总计	150,641.12	100.00%	147,611.68	100.00%	155,139.22	100.00%	138,986.12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38,986.12万元、155,139.22万元、147,611.68万元和150,641.12万元，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6,153.10万元，增幅达11.62%，主要原因系2015年理财性质的借款

以及经营成果累积增加，导致的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从而引起总资产增加。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7,527.54万元，减幅4.85%，主要原因系2016年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对股东分红，导致的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从而引起总资产减少。

从资产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52%、62.58%、63.13%、58.07%和58.2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4.48%、37.42%、41.93%和41.71%。最近公司的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比高。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35.51	7.79%	9,924.21	6.72%	25,690.13	16.56%	18,858.65	13.57%
应收票据	14,819.14	9.84%	24,787.85	16.79%	12,282.60	7.92%	14,751.54	10.61%
应收账款	29,853.70	19.82%	27,358.81	18.53%	24,202.87	15.60%	24,963.26	17.96%
预付款项	4,273.43	2.84%	3,449.86	2.34%	1,671.58	1.08%	3,082.07	2.22%
其他应收款	296.67	0.20%	105.58	0.07%	371.85	0.24%	225.92	0.16%
存货	18,793.86	12.48%	11,546.35	7.82%	12,479.52	8.04%	10,437.61	7.51%
其他流动资产	8,041.79	5.34%	8,541.95	5.79%	20,386.81	13.14%	4,847.06	3.49%
流动资产小计	87,814.10	58.29%	85,714.61	58.07%	97,085.35	62.58%	77,166.12	55.52%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6,153.10万元，增幅达11.62%，主要原因系2015年理财性质的借款以及经营成果累积增加，导致的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7,527.54万元，减幅4.85%，主要原因系2016年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对股东分红，导致的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除正常经营所需的一般性货币现金和银行存款外，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较高。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14,751.54万元、12,282.60万元、24,787.85万元和14,819.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1%、7.92%、16.79%和9.84%,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963.26万元、24,202.87万元、27,358.81万元和29,853.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96%、15.60%、18.53%和19.82%,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及占资产总额比重总体保持平稳,销售信贷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回款风险控制良好。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甲MMA(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ACR(一种PVC抗冲加工改性剂)、ACM(一种PVC的低温增韧剂和抗冲改性剂)、AMB(一种PVC制品的低温抗冲性剂)。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437.61万元、12,479.52万元、11,546.35万元和18,793.8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系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储备增加;二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上涨而提前备货,故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01、10.22和10.96,周转速度逐年加快,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情形或减值迹象。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862.83	31.77%	49,085.42	33.25%	50,623.36	32.63%	53,851.57	38.75%
在建工程	1,000.24	0.66%	548.14	0.37%	130.11	0.08%	186.94	0.13%
工程物资	30.68	0.02%	30.56	0.02%	-	-	-	-
无形资产	8,722.47	5.79%	8,774.12	5.94%	5,804.76	3.74%	6,170.16	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07	0.42%	601.80	0.41%	462.94	0.30%	442.09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72	3.04%	2,857.02	1.94%	1,032.71	0.67%	1,169.23	0.84%

非流动资产小计	62,827.02	41.71%	61,897.07	41.93%	58,053.88	37.42%	61,819.99	44.48%
---------	-----------	--------	-----------	--------	-----------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3,851.57万元、50,623.36万元、49,085.42万元和47,862.8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8.75%、32.63%、33.25%和31.77%，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利用效率较高，折旧政策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6,170.16万元、5,804.76万元、8,774.12和8,722.4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44%、3.74%、5.94%和5.79%。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969.36万元，增幅为51.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项目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自取得之日按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负债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1,856.16	51.11%	5,751.69	37.26%
应付账款	7,992.03	57.92%	7,334.57	62.58%	6,637.32	28.61%	5,212.64	33.77%
预收款项	2,224.07	16.12%	882.71	7.53%	552.98	2.38%	747.40	4.84%
应付职工薪酬	721.20	5.23%	841.97	7.18%	770.67	3.32%	225.20	1.46%
应交税费	551.66	4.00%	1,084.21	9.25%	1,324.29	5.71%	702.33	4.55%
应付利息	-	-	-	-	236.13	1.02%	96.53	0.63%
其他应付款	1,991.36	14.43%	1,224.38	10.45%	1,328.45	5.73%	2,014.09	13.05%
流动负债	13,480.32	97.70%	11,367.84	97.00%	22,706.01	97.89%	14,749.89	95.56%
递延收益	317.69	2.30%	352.14	3.00%	489.93	2.11%	685.77	4.44%
非流动负债	317.69	2.30%	352.14	3.00%	489.93	2.11%	685.77	4.44%
负债合计	13,798.01	100.00%	11,719.98	100.00%	23,195.93	100.00%	15,435.6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435.66万元、23,195.93万元、11,719.98万元和13,798.01万元。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

2015年末，公司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7,760.27万元，增加50.2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6,104.47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11,475.95万元，减少49.47%，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减少11,856.16万元。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1,856.16	51.11%	5,751.69	37.26%
应付账款	7,992.03	57.92%	7,334.57	62.58%	6,637.32	28.61%	5,212.64	33.77%
预收款项	2,224.07	16.12%	882.71	7.53%	552.98	2.38%	747.40	4.84%
应付职工薪酬	721.20	5.23%	841.97	7.18%	770.67	3.32%	225.20	1.46%
应交税费	551.66	4.00%	1,084.21	9.25%	1,324.29	5.71%	702.33	4.55%
应付利息	-	-	-	-	236.13	1.02%	96.53	0.63%
其他应付款	1,991.36	14.43%	1,224.38	10.45%	1,328.45	5.73%	2,014.09	13.05%
流动负债	13,480.32	97.70%	11,367.84	97.00%	22,706.01	97.89%	14,749.89	95.56%

发行人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与发行人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质押借款。短期质押借款是发行人组合外汇支付业务的构成要件之一，主要是发行人为了管理外汇风险将人民币存款质押借外币。随着发行人业务量和相应的收付货款规模增加，发行人取得质押借款并操作远期外汇交易的规模也相应增大。由于质押借款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短期借款质押保证金存款保持一一对应关系，因此，质押借款期末余额虽然较大，但

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12.64万元、6,637.32万元、7,334.57万元和7,992.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33.77%、28.61%、62.58%和57.9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成逐年增大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规模逐步增大，为应对原材料上涨而提前备货，存货采购规模增加，在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317.69	2.30%	352.14	3.00%	489.93	2.11%	685.77	4.44%
非流动负债	317.69	2.30%	352.14	3.00%	489.93	2.11%	685.77	4.44%

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685.77万元、489.93万元、352.14万元和317.69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4%、2.11%、3.00%和2.30%，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81.05	154,703.36	142,336.31	130,484.97
营业成本	35,351.50	131,611.75	117,072.96	112,39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26	1,279.64	458.71	167.02
销售费用	1,508.72	6,860.15	7,176.44	5,795.04
管理费用	1,444.15	4,973.32	5,566.00	5,158.56
财务费用	252.56	-244.59	-437.22	-92.96
资产减值损失	133.06	442.04	197.86	426.53
投资收益	60.66	551.90	0.00	0.00

营业利润	1,288.46	10,332.96	12,301.55	6,631.77
营业外收入	43.80	467.73	1,307.92	556.97
营业外支出	33.77	45.68	19.95	38.31
利润总额	1,298.49	10,755.00	13,589.52	7,150.43
所得税费用	347.09	2,756.59	2,808.84	1,856.07
净利润	951.40	7,998.41	10,780.68	5,2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40	7,998.41	10,721.84	5,324.87
少数股东损益	-	-	58.84	-3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197.06万元、130,484.97万元、142,336.31万元和31,673.0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是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ACR、ACM、AMB等PVC塑料改性剂的销售收入，

2015年度，在ACR产品市场饱和的形势下，公司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ACR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59%，实现收入71,821.24万元，受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实现收入同比下降9.24%，占主营业务收入51.22%；ACM产品销量同期增长78.17%，实现收入54,192.50万元，同比增长46.01%，占主营业务收入38.65%，主要是通过加强营销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在规模、采购、生产成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不断地发现并满足客户需求，稳定了与大客户的合作；AMB产品销量同期增长36.17%，实现收入14,158.38万元，同比增长15.30%，占主营业务收入10.10%，主要是积极推进“下游一体化”，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认可度也逐步的上升。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0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9%；实现营业利润10,332.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8.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40%。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0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60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1%；由于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不利于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上年公司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以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营业成本金额为127,40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6%，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56%，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16年度，ACR产

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17%，ACR抗冲加工改性剂实现收入77,129.14万元，上年收入同比增长7.39%，占主营业务收入51.21%，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28%；ACM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0.96%，ACM产品实现收入58,263.00万元，上年收入同比增长7.51%，占主营业务收入38.68%，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63%；AMB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7.60%，上年AMB抗冲改性剂实现收入15,187.69万元，上年收入同比增长7.27%，占主营业务收入10.08%，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6.24%。

2017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72万元，减幅为40.25%。主要原因系2017年一季度ACR和AMB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595.28万元。

其中：

ACR毛利率下降原因为：2017年一季度ACR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长36.88%，但单位成本增长了52.04%，导致ACR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8.49%，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218.25万元。首先，ACR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丁酯和双甲酯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0.53%和69.44%，且双甲酯的消耗量占比增加，而产品的售价调整要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因而导致ACR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其次，ACR产品已进入成熟期，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各生产企业纷纷降低销售价格，公司为保持较大的市场份额，提高产能利用率以降低成本，采取了降低售价的销售策略，从而导致ACR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AMB毛利率下降原因为：AMB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丁二烯和双甲酯等，其中，丁二烯的成本占AMB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60%，丁二烯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较大影响。首先，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丁二烯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同比上涨216.10%；其次，由于丁二烯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客户持观望态度，导致AMB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下降，AMB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31.13%；最后，销售价格的提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虽然本期产品售价较上期上升54.28%，但远低于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AMB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352.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销售提成、港杂费和保险费、职工薪酬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研发费用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赞助支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6.51	7.54	4.28	5.23
速动比率（倍）	5.12	6.52	3.73	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6	7.94	14.95	1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29	17.85	15.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11.11%、14.95%、7.94%和9.16%，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逐步减少了金融借款，至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融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5.23、4.28、7.54、6.51，速动比率分别为4.52、3.73、6.52和5.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逐步减少了金融借款，至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融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42倍、17.85倍、20.29倍，可以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6.00	5.79	6.1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10.96	10.22	9.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1.02	0.97	0.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59	-5,608.37	20,672.16	4,7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75	-5,442.20	-1,590.82	-2,82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3	-3,954.53	-3,264.38	-2,143.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2	-143.75	829.90	-3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0	-15,148.85	16,646.86	-208.60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525.43万元，增幅376.95%。主要系随着年产25,000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四条生产线完工投产及年产5万吨ACM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5,877.86万元，增幅331.18%。主要系公司产量和销量稳步增长，虽然产品销售单价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有所降低，但在销量提升作用下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一方面，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期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6,280.54万元，减幅127.1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及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2016年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期增幅较大，公司利用资金优势进行锁定价格采购，期末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上述原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活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6.96万元、-1,590.82万元、-5,442.20万元和-2,287.7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大量构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而支付了相应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74万元、-3,264.38万元、-3,954.53万元和-460.03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借入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和收回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和海关保证金等，以及向股东分红等。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总额为 160,049,00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49,001.66 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42,221.00	15,504.90
	合计	42,221.00	15,504.9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尚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性或 R3，专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赵东日先生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可参与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赵东日为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林剑辉

保荐代表人： _____

庄晶亮

吴一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何 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慧

田 军

负责人：_____

李旭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罗炳勤

陈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荐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日科化学，乙方为长城证券。

1、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应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保荐所需的有关文件及原始资料，甲方在提交有关资料时，应对乙方负有诚信义务，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甲方应予以协助。

（2）甲方应在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本次发行材料的申报事宜。在申报期间，甲方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并承担有关费用。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保荐工作内容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便利，并督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于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要求和意见，乙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予以采纳。

2、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2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甲方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管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保荐工作。

(2) 乙方保荐的内容包括：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乙方将在规定期间持续督导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4) 乙方将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协助甲方制作本次发行所需的申报材料；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组织甲方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乙方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

(5) 乙方推荐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发行上市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 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九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0,812,61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托管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日科化学；证券代码：30021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电 话：0536-6283716

传 真：0536-6283716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 话：0755-83515662

传 真：0755-83516266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